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魏琳、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本次前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奶牛养殖。因此，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